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祥	59,337,960	37.09
2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7.93
3	安徽高鑫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315	2.66
4	杨文斌	3,000,100	1.88
5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880	1.64
6	翟军	2,180,613	1.36
7	董明远	1,500,002	0.94
8	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61,158	0.73
9	宋伟涛	1,027,324	0.64
10	王耀正	850,0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高鑫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315	4.84
2	杨文斌	3,000,100	3.41
3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28,880	2.99
4	翟军	2,180,613	2.48
5	董明远	1,500,002	1.71
6	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61,158	1.32
7	宋伟涛	1,027,324	1.17
8	王耀正	850,000	0.97
9	青岛普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7,072	0.84
10	许洪波	550,290	0.63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1.9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1.9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9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92亿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祥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徐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1.9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被二审二审,二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两起案件上诉人(一审原告)。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

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涉及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涉及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

(二)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

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涉及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涉及天源建筑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合同纠纷案。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10,000.00	21,684,496.00	2.1684	1.75%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9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2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0.36元/股,最低价格为4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172,168.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8元/股,最低价格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833,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二)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3.55元/股,最低价格为19.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5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47元/股,最低价格为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95,8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769,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5,9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8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509元/股,最低价格为9.5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996,571.09元(不含交易费用)。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27,30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2.68元/股,最低价格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3,304.44元(不含交易费用)。